

113-1 學期「特殊身分」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說明(新生用)

(餐飲服務科請忽略本案)

一、請先檢視自己是否具下列特殊身分

	特殊身分類別	符合的條件
1	低收入戶學生	鄉鎮市(區)公所核定 113 年低收入戶。
2	中低收入戶學生	鄉鎮市(區)公所核定 113 年中低收入戶。
3	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	學生本人或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學生持鑑定證明者。
4	特殊境遇家庭	鄉鎮市(區)公所核定 113 年特殊境遇家庭。
5	原住民	戶籍登載原住民者
6	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	具相關證明者

二、符合上列特殊身分者，請自行將本案第 2 頁的申請表列印出紙本，填寫完經家長簽名，於**7月11日(星期四)**全校新生在活動中心報到時繳交至註冊組攤位。(未符合上列特殊身分者，不用繳交本案第 2 頁的申請表)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，04-22223307 轉 212 張小姐。

四、原住民者請附繳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身心障礙類的法定監護人如果只填寫父或母 1 人資料，請附繳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可省略)

